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收	106.4.14
	文	字第52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股
承辦人：黃士峯
電話：7134000#1228
傳真：07-7131571
電子郵件：feng10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245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內流感病毒變異及疫苗保護力下降，為有效遏止
流感疫情，請貴院(所)務必依說明段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內流感輕症疫情呈上升趨勢，另該署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社區流行病毒型別仍以H3N2為主，但上週已檢出與疫苗株較不吻合病毒約30%，顯示疫苗保護力僅剩7成；近期B型流感占率有增加趨勢，顯示病毒株持續變化，恐導致流感疫苗保護力持續減退。
- 二、本市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病例中8成具有慢性病史，請貴院(所)加強多元宣導，針對類流感患者合併慢性病史，務必宣達醫護人員清楚用藥條件中「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ICD CODE」之符合資格，務必於就醫第一時間內使用藥劑，以降低重症及死亡機率；另針對上呼吸道群聚事件，請醫師落實TOCC問診，由醫師依該病患狀況決定用藥治療時機與必要性。
- 三、時值春夏交替，早晚氣溫變化大，請貴院(所)提醒民眾勿輕忽，應適時增添衣物並注意個人健康，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以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民眾如有類流感症狀應就近就醫並充分休息，待痊癒後再上學，以免病毒於同

儕間傳播造成疫情發生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(共506家)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未列網站

康維淑
14.2017

如指之

行政司
106/4/24